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1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5次系所主管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年3月25日(星期三)12:30

二、地點：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劉惠美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四、出席：于曉平主任、王馨敏主任、林建福主任、邱國力副院長、柯皓仁院長(陳志洪副院長代)、陳玉娟副院長、陳慧娟主任、黃信豪主任、楊雅妃委員、董貞吟主任、廖世璋主任、劉伊容同學(依姓氏筆劃排序)

五、主席報告

- (一)辦理教師教學獎勵及優良導師候選人甄選事宜，依往例邀過去獲獎且所屬不同系所4位以上教師組成委員會逕行評選。
- (二)有關115年本院圖儀設備費擬各單位先分配新台幣15萬元，查各系所支付各項期刊或資料庫經費龐大，建議可先用於此項費用；另如有跨系所圖儀設備經費需申請本項費用，請於**115年5月29日前**填報申請表(附件1，10頁)及相關報價單送交本院。
- (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請於**本(115)年8月底前**完成3小時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時數，上課對象除包含機關組織編制表內人員外，尚包含得接觸或使用機關資通系統或服務之各類人員，包含教師、技工友、約用人員、計畫助理、工讀生等。
- (四)為提升學生跨域學習的機會，自上學期起，鼓勵各系就現有課程盤點並模組化，規劃出全校學生可以自由選修的12-15學分專業學分學程，目標是每系能規劃出4個模組(至115-1學年)，目前本院已有學習科學、特教系、公領系(2個)、和幼家系規劃出共五個專業學分學程，請各系再推出相關領域專業學分學程模組，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2(11-13頁)，本專業學分學程均自114-2起適用，學校請各系於**115年5月18日前**完成系課程審議程序逕送教務處備查，再另提下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追認。
- (五)為強化本院視覺品牌形象，並展現「引領教育創新、培育卓越人才」之核心精神，特舉辦吉祥物設計徵選，徵選截止日至115年5月12日，相關徵選規定已公告於本院網站及本院大樓1樓電子佈告欄，請鼓勵本院學生投件(徵選辦法如附件20，128-131頁)。

(六) 有關本學期(114-2)系所主管會議時間請確認(4月、5月、6月)：開會時間分別為115年4月28日星期二(12:20)、5月20日星期三(12:20)、6月16日星期二(12:20)；開會地點原則在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院各系所課程調整及新開課程科目案		教育學院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提案二： 教育學院學士班 115 學年度擬調整課程架構案，未影響必選修學分數		教育學院學士班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提案三： 心輔系修訂該系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架構表案		心輔系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提案四： 心輔系博士班諮商心理學組課程架構調整案		心輔系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提案五： 心輔系博士班全英語授課教育心理與諮商組課程架構調整案		心輔系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提案六： 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提送「成癮行為概論」、「統計與軟體應用」、「研究方法與倫理」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修訂後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提案七： 圖資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社會科學研究法」及「館藏發展」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圖資所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提案八： 教育學院學士班提送「國際時事議題英文」、「英文專題寫作」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教育學院學士班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提案九： 幼家科學系規劃「幼兒園融合教育專業學分學程」草案		幼家科學系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 公領系規劃「戶外活動領導專業學分學程」及「政治與法律專業學分學程」草案		公領系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一： 特教系所規劃「溝通障礙教育領域專業學分學程」草案		特教系所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二： 學習資訊學院學習科學學位學程規劃「學習科學與科技專業學分學程」草案		學習科學學位學程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案	由	提 案 單 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十三： 衛教系修訂該系「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案		衛教系	修訂部份條文內容後通過	已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四： 修訂本院「科技化教學產業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內容及修習科目表		教育學院	照案通過	已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同意備查。

七、討論事項：

【課程調整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本院各系所課程調整及新開課程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院各系所課程異動共計調整69科(含EMI課程)，包含新開課程40科(教育學院3科、教育系3科、心輔系7科、社教系8科、幼家科學系1科、特教系2科、資教所1科、圖資所3科、學士班12科)；停開17科(教育學院PASSION學分學程3科、教育系4科、社教系8科、公領系2科)；其他如更名、EMI變更(改中文授課或英文授課)、改學分、改必選修等異動共12科(心輔系3科、社教系1科、公領系1科、特教系1科、學習科學1科、教政所1科、教育學院學士班4科)；上述偏鄉教育學分學程之「PASSION國英數教材教法」、「PASSION實習課程」、「PASSION遠距教學實習」3門課程改由教育學院開設。
- (二) 因應教育學院通識課「心理學」由EMI授課改為中文授課，一併調整衛教系、社教系115學年度雙主修、輔系課架及特教系115學年度雙主修課架
- (三) 以上經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科目修訂表如附件3(14-20頁)、相關新開及更名科目之課程綱要詳如平板電腦檔案。

決 議：照案通過。

【課程架構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學士班

案 由：有關教育學院學士班 115 學年度擬調整課程架構案，未影響必選修學分數，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配合學士班新增「全球教育議題等」12門必、選修課程，系必修中新開5門系必修、原課架中「全球研究導論(一)」停開、4門必修改選修。經調整後未影響必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僅調整課架課程內容。
- (二) 本案經教育學院學士班115年3月18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修訂後課程架構如附件5(21-22頁)。

適用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自由學分	畢業學分
115 學年度起	修正前	32	39	36	21	128
	修正後	32	39	36	21	128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系

案由：教育學系博士班教育研究組(GPE 組)課架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教育學系博士班教育研究組(GPE組)課程調整，將教育學院原開設「高級教育統計學(甲)、(乙)」(屬研究工具與方法領域科目)替換為新開「高級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甲)、(乙)」各3學分課程。
- (二) 本案經教育系114年11月28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心輔系

案由：心輔系修訂該系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架構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茲因學士班「變態心理學」學分數自 2 學分調整至 3 學分，爰擬同步調整該系「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中等學校輔導教師」等三張專門課程架構表。
- (二) 另為因應學士班新增「學校心理學」(選修，2 學分)，擬一同修正該系「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中等學校輔導教師」等兩張專門課程架構表。
- (三) 本案經心輔系 114 年 9 月 18 日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修訂後之該系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6(23-28 頁)。

決 議：修改說明內容後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特教系所

案由：特教系所修訂學士班課程架構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特教系所配合教育專業課程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修改師培組學生畢業學分數，其中「師資培育-身心障礙暨資賦優異綜合組」學生畢業需修畢 134 學分，其餘各組學生畢業需修畢 128 學分，畢業學分數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1. 身心障礙-師培組

適用入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學分數
112 學年度起	修正前	32	71	12	23	138
	修正後	32	71	11	14	128

2. 資賦優異-師培組

適用入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學分數
112 學年度起	修正前	32	48	35	23	138
	修正後	32	48	34	14	128

3. 身心障礙暨資賦優異綜合-師培組

適用入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學分數
112 學年度起	修正前	32	85	16	5	138
	修正後	32	85	17	0	134

- (二) 本案經特教系所 115 年 3 月 17 日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修改後之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7(29-35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公領系

案由：公領系輔系、雙主修必修學分數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因應學生反映「心理學」開課數量不足之情形，原列為本系輔系、雙主修跨域專業探索課程之「心理學」(各 2 學分)予以刪除，並修訂公領系輔系、雙主修跨域專業探索課程為「公民教育」、「法學緒論」、「政治學」、「經濟學」、「領導概論」(五選一)。
- (二) 本修訂自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修訂後之畢業學分數如下表：

1. 公領系雙主修：修改後雙主修必修學分由 26 學分調降為 24 學分，

選修學分由24學分調升為26學分，總學分數50學分維持不變。

適用入學年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總計學分數
115 學年度起	修正前	26	24	50
	修正後	24	26	50

2.公領系輔系：修改後輔系必修學分由2學分調降為0學分，選修學分由22學分調升為24學分，總學分數24學分維持不變。

適用入學年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總計學分數
115 學年度起	修正前	2	22	24
	修正後	0	24	24

(三) 本案業經公領系115年2月24日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修訂後課程架構表如附件8(36-38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數位課程案】

提案七

提案單位：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案 由：教育學院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提送「新興成癮物質之國際趨勢與政策」、「資料庫分析」、「成癮防制心理諮商與社會復歸」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請討論。

說 明：

(一) 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擬就暨有實體課程「新興成癮物質之國際趨勢與政策」、「資料庫分析」、「成癮防制心理諮商與社會復歸」開設為數位教學課程，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

(二) 本案經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15年3月19日班務會議通過，3門課程之數位教學課程計畫如附件9(39-57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圖資所

案 由：圖資所碩博班及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提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因應課程需求圖資所擬就既有實體課程「資訊架構專題研究」(碩博合開)開設為數位課程，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擬就既有實體課程「資訊服務機構管理研究」開設為數位課程，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

(本次校課委會追認案)、既有實體課程「資訊架構專題研究」(碩專班)開設為數位課程，「遊戲式學習與遊戲化設計」為新開數位課程，以上兩門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

(二) 本案經學習資訊專業學院115年3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4門課程之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如附件10(58-81頁)。

決 議：照案通過。

【密集授課案】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教育學院 PASSION 優質偏鄉教育學分學程之「PASSION 實習課程」115 年暑期開授密集課程(特殊時段排課)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旨揭課程係為培養學生於偏鄉場域進行沉浸式教學實習，並實際運用PASSION教材教法教授國文閱讀、英文及數學課程，且須配合實習學校之時程，因此採取暑期密集授課方式辦理，規劃三週的實習課程。
- (二) 本課程實施期間為115年7月6日(星期一)至7月24日(星期五)(包含平日日間及週末)，每日上午4小時為實地教學，下午4小時進行同儕備課、課程諮詢、田野調查與教學省思，合計為期三週，授課總時數為120小時。
- (三) 課程綱要表與密集授課計畫如附件11(82-87頁)。

決 議：照案通過。

【專業學分學程】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育系所

案 由：教育系所規劃「教育領導與創新專業學分學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本校「專業學分學程辦理須知」規定辦理，本專業學分學程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
- (二) 本案經教育系所114年11月28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專業學分學程規劃表修訂草案如附件12(88-93頁)。

決 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特教系所

案 由：特教系所修訂「溝通障礙教育領域專業學分學程」規劃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專業學分學程辦理須知」規定辦理，「基礎課程(必修)」及「核心課程(必修)」，修習科目不變，將「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納入基礎課程(必修)(「特殊教育導論(教)」及「特殊教育導論(資優)」課程亦可採認)，其餘5門課程(各2學分)納入核心課程(必修)，取得總學分數不變，本專業學分學程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
- (二) 本案經特教系所115年3月17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專業學分學程規劃表修訂草案如附件13(94-96頁)。

決議：照案通過。

【修業規定案】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心輔系

案由：心輔系修訂「碩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心輔系為因應博士班諮商心理學組、全英語授課教育心理與諮商組皆自115學年度起調整課程架構，故修訂該系「碩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 (二) 另針對本規定第八條第(三)款有關博士班計畫考試前之論著審查規定定義不清楚之地方進行補充；及因應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已將「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修訂為「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故同步修訂本規定相關文字。
- (三) 本案經心輔系114年12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正後內容如附14件(97-108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特教系所

案由：特教系所修訂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教育部法規鬆綁及鼓勵同學跨領域學習，本校師培學院規劃「教育專業課程得計入學士班師資生畢業自由學分」，以減輕修課負擔，提高教育學程修畢率。
- (二) 特教系同意教育專業課程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惟一般教育專業課程10學分亦為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該10學分擬計入本系師資培育組組必修學分，超過10學分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可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三) 主要修改師培組學生畢業學分數，其中「師資培育-身心障礙暨資賦優異綜合組」學生畢業需修畢134學分，其餘各組學生畢業需修畢128學分；並修訂英語畢業門檻。

(四) 本案經特教系所115年3月17日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內容如附件15(109-117頁)。

決 議：照案通過。

【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修訂案】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公領系

案 由：公領系擬修訂「戶外探索領導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戶外探索領導學分學程」已開設多年且評鑑通過，為增加學生認證需求及提升本學程修課彈性與吸引力，調整修習科目表：

1.必修科目：增列公領系「戶外教育概論」(2學分)、「經驗教育概論」(2學分)及體育系「戶外活動與體驗教育」(2學分)由選修改為必修科目表列。

2.選修科目：增列公領系「戶外基本裝備」(2學分)、「活動規劃原理」(2學分)、「活動專業實務」(3學分)、「戶外領導規劃與執行」(2學分)、「野外生活技能」(2學分)、「戶外活動(四)」(2學分)及體育系「水上安全與救生(一)」(2學分)、「水上安全與救生(二)」(2學分)、「水域休閒運動(一)」(2學分)、「水域休閒運動(二)」(2學分)。

(二) 本案業經公領系115年2月24日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修訂後修習科目表詳如附件16(118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教育學院擬修訂「PASSION 偏鄉優質教育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必修課程之開課系所，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為統一開課單位，「PASSION偏鄉優質教育學分學程」必修課程「PASSION國英數教材教法」、「PASSION實習課程」、「PASSION遠距教學實習」等3科之開課系所由PASSION偏鄉優質教育學分學程改為教育學院

(二) 修訂後修習科目表詳如附件20(119-122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系所主管會議案】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為強化本院與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NULV)教育學院之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請相關系所推薦一名教師擔任兩校院之學術交流委員會委員，協助執行雙方合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院與NULV教育學院合作備忘錄如附件17(119-121頁)，兩院未來合作之規劃如附件18(122-125頁)。

(二) 請就以下相關專長學系或領域推薦人選：

- 1.教育系(教學與學習領域)
- 2.教育心理與輔導諮商學系(諮商輔導領域)
- 3.特殊教育系(融合教育領域)
- 4.幼兒家庭與科學系(幼兒教育與家庭領域)

決議：查目前學院國際推動小組成員中教育系為張珍瑋副教授、心輔系為姜兆眉副教授、幼家科學系為王馨敏主任、特教系為邱春瑜教授，請前述4個學系依專長領域考量確認是否推薦國際小組成員或另推薦名單(如有另推薦名單請於 **115年4月10日前** email: johnny@ntnu.edu.tw 逕覆)。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研擬本校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有關學院重點發展領域及未來5年初聘人才需求數量，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本校研擬「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書」，並請各院提供未來5年學院重點發展領域及學院初聘人才需求數量(含等級)。

(二) 初步規劃內容如本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表19(附件，126-127頁)。

決議：依會議討論結果填報本計畫表。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